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MAR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聯合公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SUPERB SMART LIMITED

就收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SUPERB SMAR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結束

收購建議結束及接納水平

收購方與公司聯合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結束。

截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收購方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通知。收購建議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交易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24,24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在交易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09%。由於收購方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通知，故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24,24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09%。

* 僅供識別

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60%由獨立於董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所持有。

茲提述(i)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與Superb Smart Limited(「Superb Smar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ii)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iii)公司與Superb Smart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結束及接納水平

收購方與公司聯合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結束。

截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收購方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通知。收購建議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指示24,240,000股股份或擁有該等股份之權利，相當於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80%。緊隨交易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24,24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在交易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09%。由於收購方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通知，故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24,24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09%。

除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外，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或公司證券之權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60%由獨立於董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所持有。

下表載列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附註1)	1,700,000,000	56.29	—	—	—	—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2)	24,240,000	0.80	1,724,240,000	57.09	1,724,240,000	57.09
董事及/或其受控 法團(附註3及4)	464,320,000	15.38	464,320,000	15.38	9,320,000	0.31
公眾股東	831,440,000	27.53	831,440,000	27.53	1,286,440,000	42.60
總計	3,020,000,000	100.00	3,020,000,000	100.00	3,0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該等股份由Actiease Assets持有，而Actiease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以執行董事梁麗蘇女士(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之妻子)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之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買賣協議，Actiease Assets已向收購方出售銷售股份(即1,700,000,000股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完成。
- (2)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該等24,240,000股股份由金利豐財務顧問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 (3)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該等股份分別由(i) CKL Development(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所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25,000,000股；(ii) Nice Fair(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所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25,000,000股；(iii)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持有5,000,000股；(iv)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持有4,320,000股；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持有5,000,000股。
- (4) 誠如Superb Smart與公司就現有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所載，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已完成配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合共450,000,000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王世全教授亦透過聯交所出售所持之5,000,000股股份。

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60%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因此，公司已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Superb Smart Limited
鄭菊花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鄭菊花女士、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及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唯一董事為鄭菊花女士。

除有關集團之資料外，收購方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有關集團之事實外，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